

股票简称：中国交建
债券简称：19中交G2
债券简称：19中交G4
债券简称：21交建Y1
债券简称：21交建Y2
债券简称：21交建Y3
债券简称：21交建Y4
债券简称：21交建Y5
债券简称：22交建Y1
债券简称：22交建Y2
债券简称：22交建Y3
债券简称：22交建Y5
债券简称：22交建Y8
债券简称：22交Y9
债券简称：22交Y10
债券简称：22交YK01
债券简称：22交YK02
债券简称：22交Y11
债券简称：22交Y12
债券简称：23交YK01
债券简称：23交YK02
债券简称：23交YK03

股票代码：601800.SH
债券代码：155566.SH
债券代码：155606.SH
债券代码：188422.SH
债券代码：188423.SH
债券代码：185153.SH
债券代码：185156.SH
债券代码：185194.SH
债券代码：185363.SH
债券代码：185397.SH
债券代码：185793.SH
债券代码：185904.SH
债券代码：137609.SH
债券代码：137867.SH
债券代码：137866.SH
债券代码：137974.SH
债券代码：137975.SH
债券代码：138640.SH
债券代码：138641.SH
债券代码：240156.SH
债券代码：240377.SH
债券代码：240378.SH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32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0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4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43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45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4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二、公司债券审核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2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01号）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99号）注册通过，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一）“19中交G2”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9中交G2
债券代码	155566.SH
起息日	2019年7月26日
回售日	2024年7月26日
到期日	2026年7月26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二）“19中交G4”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9中交G4
债券代码	155606.SH
起息日	2019年8月15日
到期日	2029年8月15日
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三）“21交建Y1”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交建Y1
债券代码	188422.SH

起息日	2021年7月21日
到期日	2024年7月21日
债券余额	7.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四）“21 交建 Y2”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交建Y2
债券代码	188423.SH
起息日	2021年7月21日
到期日	2026年7月21日
债券余额	8.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	---------

(五) “21 交建 Y3” 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1交建Y3
债券代码	185153.SH
起息日	2021年12月20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20日
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六) “21 交建 Y4” 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1交建Y4
债券代码	185156.SH
起息日	2021年12月20日
到期日	2026年12月20日
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53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七）“21 交建 Y5”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1交建Y5
债券代码	185194.SH
起息日	2021年12月28日
到期日	2024年12月28日
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八）“22 交建 Y1”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
------	---

	一)
债券简称	22交建Y1
债券代码	185363.SH
起息日	2022年2月18日
到期日	2025年2月18日
债券余额	11.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九) “22交建Y2”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交建Y2
债券代码	185397.SH
起息日	2022年2月18日
到期日	2027年2月18日
债券余额	9.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十) “22 交建 Y3” 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交建Y3
债券代码	185793.SH
起息日	2022年5月20日
到期日	2025年5月20日
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8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十一) “22 交建 Y5” 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

债券简称	22交建Y5
债券代码	185904.SH
起息日	2022年6月20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20日
债券余额	3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十二）“22交建Y8”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交建Y8
债券代码	137609.SH
起息日	2022年8月4日
到期日	2025年8月4日
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78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十三) “22交Y9”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交Y9
债券代码	137867.SH
起息日	2022年9月22日
到期日	2024年9月22日
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44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十四) “22交Y10”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22交Y10
债券代码	137866.SH
起息日	2022年9月22日
到期日	2025年9月22日
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69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十五）“22交YK01”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交YK01
债券代码	137974.SH
起息日	2022年10月21日
到期日	2024年10月21日
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44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十六) “22交 YK02” 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交YK02
债券代码	137975.SH
起息日	2022年10月21日
到期日	2025年10月21日
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7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十七) “22交 Y11” 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	---

债券简称	22交Y11
债券代码	138640.SH
起息日	2022年11月29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29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8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十八）“22交Y12”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交Y12
债券代码	138641.SH
起息日	2022年11月29日
到期日	2025年11月29日
债券余额	2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十九) “23交 YK01” 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交YK01
债券代码	240156.SH
起息日	2023年10月27日
到期日	2025年10月27日
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二十) “23交 YK02” 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

债券简称	23交YK02
债券代码	240377.SH
起息日	2023年12月8日
到期日	2025年12月8日
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3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二十一）“23交YK03”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交YK03
债券代码	240378.SH
起息日	2023年12月8日
到期日	2026年12月8日
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行权日	报告期内不涉及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中交G2”、“19中交G4”、“21交建Y1”、“21交建Y2”、“21交建Y3”、“21交建Y4”、“21交建Y5”、“22交建Y1”、“22交建Y2”、“22交建Y3”、“22交建Y5”、“22交建Y8”、“22交Y9”、“22交Y10”、“22交YK01”、“22交YK02”、“22交Y11”、“22交Y12”、“23交YK01”、“23交YK02”、“23交YK03”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1月7日和2023年11月30日就发行人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进展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3年12月6日就发行人调整“23交YK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3交YK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19中交G2”、“19中交G4”、“21交建Y1”、“21交建Y2”、“21交建Y3”、“21交建Y4”、“21交建Y5”、“22交建Y1”、“22交建Y2”、“22交建Y3”、“22交建Y5”、“22交建Y8”、“22交Y9”、“22交Y10”、“22交YK01”、“22交YK02”、“22交Y11”、“22交Y12”、“23交YK02”、“23交YK03”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触发“23交YK01”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具体会议召开及决议等情况详见“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9中交G2”、“19中交G4”、“21交建Y1”、“21交建Y2”、“21交建Y3”、“21交建Y4”、“21交建Y5”、“22交建Y1”、“22交建Y2”、“22交建Y3”、“22交建Y5”、“22交建Y8”、“22交Y9”、“22交Y10”、“22交YK01”、“22交YK02”、“22交Y11”和“22交Y12”按期足额付息；已督促“20交建Y1”按期足额付息并兑付；“23交YK01”、“23交YK02”、“23交YK0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78,611,425.00 元¹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邮政编码：10008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369E

公司网址：www.ccccltd.cn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1. 基建建设业务

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在国内及全球兴建港口、道路、桥梁、铁路、隧道、轨道交通、机场及其他设施，和以投资等多种形式提供的建设服务。按照项目类型划分，具体包括港口建设、道路与桥梁、铁路建设、投资类项目、海外工程、市政与环保工程等。2023 年度，发行人基建建设业务营业收入为 6,658.66 亿元。

2. 基建设计业务

¹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举办股东周年大会，根据发行人公告，于举行周年大会当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278,611,425 股股份。

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咨询及规划服务、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顾问、工程测量及技术性研究、项目管理、项目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行业标准规范编制等。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企业，同时也是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及隧道设计企业，在相关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在铁路基建设计业务方面，发行人在“十一五”进入该领域，目前主要业务分布于海外铁路项目以及国内轨道交通项目。与此同时，在设计业务引领下施工总承包、PPP 投资类项目的增量效果开始显现，海外设计业务进入发展快车道。2023 年度，发行人基建设计业务营业收入为 472.61 亿元。

3. 疏浚业务

发行人疏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以及与疏浚和吹填造地相关的支持性项目等。发行人是中国乃至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在中国沿海疏浚市场有绝对影响力。2015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疏浚业务重组并成立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发行人将充分发挥疏浚板块重组整合后各种统筹优势和集约管理效应，加快海外业务拓展，积极延伸水环境治理和固废处理环保工程等新兴业务，提供疏浚吹填、海洋工程、环保工程等综合解决方案。2023 年度，发行人疏浚业务营业收入为 534.44 亿元。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68,614,039.28	61,956,509.49	1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812,239.33	89,714,750.32	11.26%
资产总计	168,426,278.62	151,671,259.81	11.05%
流动负债合计	76,218,085.28	66,437,956.74	14.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295,743.27	42,484,139.82	8.97%
负债合计	122,513,828.55	108,922,096.57	1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12,450.07	42,749,163.24	7.4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5,867,642.65	72,188,745.96	5.10%
营业成本	66,315,016.90	63,736,788.27	4.05%
营业利润	3,638,344.01	3,125,238.79	16.42%
利润总额	3,636,379.56	3,126,942.77	16.29%
净利润	3,022,411.48	2,501,004.13	20.8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425.81	113,854.00	96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8,503.82	-4,692,699.97	-1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166.69	5,263,190.82	-4.37%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960.50%，主要由于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和加大资产盘活力度，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9中交G2”的基本情况

“19中交G2”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9中交G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中交G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报告期内，“19中交G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二）“19中交G4”的基本情况

“19中交G4”募集资金总额20亿元。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19中交G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09中交G2”公司债券。“19中交G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报告期内，“19中交G4”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三）“21交建Y1”和“21交建Y2”的基本情况

“21交建Y1”和“21交建Y2”募集资金总额15亿元。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交建Y1”和“21交建Y2”募集资金其中5亿元偿还有息负债，剩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报告期内，“21交建Y1”和“21交建Y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四）“21交建Y3”和“21交建Y4”的基本情况

“21交建Y3”和“21交建Y4”募集资金总额20亿元。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1交建Y3”和“21交建Y4”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

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报告期内，“21 交建 Y3”和“21 交建 Y4”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五）“21交建Y5”的基本情况

“21 交建 Y5”募集资金总额 5 亿元。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1 交建 Y5”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21 交建 Y5”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明细。“21 交建 Y5”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报告期内，“21 交建 Y5”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六）“22交建Y1”和“22交建Y2”的基本情况

“22 交建 Y1”和“22 交建 Y2”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2 交建 Y1”和“22 交建 Y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报告期内，“22 交建 Y1”和“22 交建 Y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七）“22交建Y3”的基本情况

“22 交建 Y3”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2 交建 Y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2 交建 Y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报告期内，“22 交建 Y3”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八）“22交建Y5”的基本情况

“22 交建 Y5”募集资金总额 30 亿元。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2 交建 Y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22 交建 Y5”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

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明细。“22 交建 Y5”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报告期内，“22 交建 Y5”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九）“22交建Y8”的基本情况

“22 交建 Y8”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22 交建 Y8”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22 交建 Y8”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明细。“22 交建 Y8”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报告期内，“22 交建 Y8”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十）“22交Y9”和“22交Y10”的基本情况

“22 交 Y9”和“22 交 Y10”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22 交 Y9”和“22 交 Y10”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22 交 Y9”和“22 交 Y10”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明细。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运作规范。报告期内，“22 交 Y9”和“22 交 Y10”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十一）“22交YK01”和“22交YK02”的基本情况

“22 交 YK01”和“22 交 YK02”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2 交 YK01”和“22 交 YK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报告期内，“22 交 YK01”和“22 交 YK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十二）“22交Y11”和“22交Y12”的基本情况

“22交Y11”和“22交Y12”募集资金总额30亿元。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22交Y11”和“22交Y1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22中建 SCP004”超短期融资券。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报告期内，“22交Y11”和“22交Y1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十三）“23交YK01”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23交YK01”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240156.SH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p>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员审批通过，2023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通过了《关于调整“23交YK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p> <p>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于2023年12月5日发布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3交YK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p>根据公司整体发展安排，为更好地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原计划偿还于2023年11月6日到期的农业银行借款的10亿元募集资金调整为偿还于2023年12月12日到期的农业银行借款。</p> <p>本期债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属于债券条款约定的偿还到期债务用途。</p>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十四）“23交YK02”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23交YK02”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240377.SH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十五) “23交YK03”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23交YK03”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240378.SH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发行人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所示：

（一）发行人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决议会议公告》，就公司拟进行的重组事项及相关决策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就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进展事项进行披露。

发行人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就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进展事项进行披露。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就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进展事项进行披露。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1月7日和2023年11月30日就发行人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进展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3交YK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根据公司整体发展安排，为更好地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配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偿还有息债务明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员审批通过，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9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通过了《关于调整“23交YK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

中信证券作为“23交YK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定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仍属于债券条款约定的偿还有息负债用途，且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3交YK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2交建Y1”和“22交建Y2”存续期内第一年的利息。

2023年5月22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2交建Y3”存续期内第一年的利息。

2023年6月20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2交建Y5”存续期内第一年的利息。

2023年7月21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1交建Y1”和“21交建Y2”存续期内第二年的利息。

2023年7月26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19中交G2”存续期内第四年的利息。

2023年8月4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2交建Y8”存续期内第一年的利息。

2023年8月14日，公司按期兑付公司债券“20交建Y1”本金和存续期内第三年的利息，完成“20交建Y1”到期兑付并摘牌。

2023年8月15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19中交G4”存续期内第四年的利息。

2023年9月22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2交Y9”和“22交Y10”存续期内第一年的利息。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2交YK01”和“22交YK02”存续期内第一年的利息。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2交Y11”和“22交Y12”存续期内第一年的利息。

2023年12月20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1交建Y3”和“21交建Y4”存续期内第二年的利息。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按期支付公司债券“21交建Y5”存续期内第二年的利息

报告期内，“23交YK01”、“23交YK02”和“23交YK03”不涉及兑付兑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本息偿付情况正常。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2月20日足额支付“22交建Y1”和“22交建Y2”当期利息；已于2023年5月22日足额支付“22交建Y3”当期利息；已于2023年6月20日足额支付“22交建Y5”当期利息；已于2023年7月21日足额支付“21交建Y1”和“21交建Y2”当期利息；已于2023年7月26日足额支付“19中交G2”当期利息；已于2023年8月4日足额支付“22交建Y8”当期利息；已于2023年8月14日足额支付“20交建Y1”本金和当期利息；已于2023年8月15日足额支付“19中交G4”当期利息；已于2023年9月22日足额支付“22交Y9”和“22交Y10”当期利息；已于2023年10月23日足额支付“22交YK01”和“22交YK02”当期利息；已于2023年11月20日足额支付“22交Y11”和“22交Y12”当期利息；已于2023年12月20日足额支付“21交建Y3”和“21交建Y4”当期利息；已于2023年12月28日足额支付“21交建Y5”当期利息。报告期内，“23交YK01”、“23交YK02”和“23交YK03”不涉及兑付兑息。

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2022年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
资产负债率（%）	72.74	71.81
流动比率	0.90	0.93
速动比率	0.78	0.81
EBITDA利息倍数	3.27	3.2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2年末及202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3和0.90，速动比率分别为0.81和0.78，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总体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2年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81%和72.74%，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20 和 3.27，公司的利润可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中交 G2”、“19 中交 G4”、“21 交建 Y1”、“21 交建 Y2”、“21 交建 Y3”、“21 交建 Y4”、“21 交建 Y5”、“22 交建 Y1”、“22 交建 Y2”、“22 交建 Y3”、“22 交建 Y5”、“22 交建 Y8”、“22 交 Y9”、“22 交 Y10”、“22 交 YK01”、“22 交 YK02”、“22 交 Y11”、“22 交 Y12”、“23 交 YK01”、“23 交 YK02”和“23 交 YK03”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19 中交 G2”、“19 中交 G4”、“21 交建 Y1”、“21 交建 Y2”、“21 交建 Y3”、“21 交建 Y4”、“21 交建 Y5”、“22 交建 Y1”、“22 交建 Y2”、“22 交建 Y3”、“22 交建 Y5”、“22 交建 Y8”、“22 交 Y9”、“22 交 Y10”、“22 交 YK01”、“22 交 YK02”、“22 交 Y11”、“22 交 Y12”、“23 交 YK01”、“23 交 YK02”和“23 交 YK03”相关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19中交G2”、“19中交G4”、“21交建Y1”、“21交建Y2”、“21交建Y3”、“21交建Y4”、“21交建Y5”、“22交建Y1”、“22交建Y2”、“22交建Y3”、“22交建Y5”、“22交建Y8”、“22交Y9”、“22交Y10”、“22交YK01”、“22交YK02”、“22交Y11”、“22交Y12”、“23交YK02”、“23交YK03”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报告期内，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因发行人调整“23交YK01”募集资金约定用途，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员审批通过，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9日，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简化程序召开，通过了《关于调整“23交YK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00%、反对0%、弃权0%，会议决议已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公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23年4月2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中交G2”、“19中交G4”、“21交建Y1”、“21交建Y2”、“21交建Y3”、“21交建Y4”、“21交建Y5”、“22交建Y1”、“22交建Y2”、“22交建Y3”、“22交建Y5”、“22交建Y8”、“22交Y9”、“22交Y10”、“22交YK01”、“22交YK02”、“22交Y11”和“22交Y12”的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A。

2023年7月6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23年度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2023年10月1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23交YK01”的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A。

2023年11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23交YK02”和“23交YK03”的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A。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不存在差异情况。

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在“19中交G2”和“19中交G4”募集说明书中承诺：（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2）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3）募集资金不会转借他人，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4）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用途，穿透后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或房地产开发等用途。

发行人在“21交建Y1”和“21交建Y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2.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3.募集资金不会转借他人，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4.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用途，穿透后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或房地产开发等用途。5.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21交建Y3”、“21交建Y4”、“21交建Y5”、“22交建Y1”、“22交建Y2”、“22交建Y3”、“22交建Y5”、“22交建Y8”、“22交Y9”、“22交Y10”、“22交YK01”、“22交YK02”、“22交Y11”和“22交Y12”募集说明书中承诺：（1）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2）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在“23交YK01”、“23交YK02”和“23交YK03”募集说明书中承诺：（1）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2）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的触发情况

发行人在“21交建Y3”、“21交建Y4”、“21交建Y5”、“22交建Y1”、“22交建Y2”、“22交建Y3”、“22交建Y5”、“22交建Y8”、“22交Y9”、“22交Y10”、“22交YK01”、“22交YK02”、“22交Y11”、“22交Y12”、“23交YK01”、“23交YK02”和“23交YK03”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

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50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1%；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2023年7月3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行使“20交建Y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公告》，并于2023年8月14日全额兑付“20交建Y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未行使“21交建Y1”、“21交建Y2”、“21交建Y3”、“21交建Y4”、“21交建Y5”、“22交建Y1”、“22交建Y2”、“22交建Y3”、“22交建Y5”、“22交建Y8”、“22交Y9”、“22交Y10”、“22交YK01”、“22交YK02”、“22交Y11”、“22交Y12”、“23交YK01”、“23交YK02”和“23交YK0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债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情况

“22 交 YK01”、“22 交 YK02”、“23 交 YK01”、“23 交 YK02”和“23 交 YK03”均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科创项目，不涉及基金产品。发行人科技创新发展效果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